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15 樓
電 話：(02)8221-2020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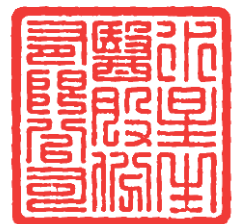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玉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60 號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水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水星集團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七)；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167 仟元及新台幣 110,600 仟元，合計占總資產之 59%。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受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受託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有關收入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及合約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水星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受藥廠委託開發各式學名藥新製程服務為主，考量受託開發服務收入為水星集團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受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檢視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及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
4. 確認應認列之收入或合約負債與入帳金額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水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水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水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水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水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水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水 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67	19	\$ 68,00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10,600	40	162,800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438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8	-	52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9,632	4	11,3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	1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755	63	242,89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8,179	32	88,63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566	-	5,781	2
1780	無形資產		5,448	2	4,5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8,438	3	11,3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31	37	110,304	31
1XXX	資產總計		\$ 278,386	100	\$ 353,2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5,794	2	\$ 5,4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0,695	4	9,52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7	-	2,6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2,116	1	1,2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	-	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70	7	19,236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38,096	14	40,386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9	-	3,3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45	14	43,693	12
2XXX	負債總計		58,715	21	62,929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6,744	38	105,462	3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44,503	88	291,293	83
	累積虧損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67,232)	(24)	(50,56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1	-	3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64,805)	(23)	(56,244)	(16)
3XXX	權益總計		219,671	79	290,274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78,386	100	\$ 353,2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 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4,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779) (16)
5900 營業毛利		- -	4,184 84
營業費用	六(四)(五)(九) (十)(十八) (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24,368) -	(25,571) (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78) -	(32,655) (6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46) -	(58,226) (1173)
6900 營業損失		(68,546) -	(54,042) (1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02 -	4,106 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29) -	20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98) -	(80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 -	3,514 71
7900 稅前淨損		(67,171) -	(50,528) (10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1) -	(40) (1)
8200 本期淨損		(\$ 67,232) -	(\$ 50,568) (10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0 -	\$ 3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31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02) -	(\$ 50,251) (10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32) -	(\$ 50,568) (1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102) -	(\$ 50,251) (101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0.16)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工認股權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171)	(\$ 50,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10,152	6,52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85	92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98	80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02)	(4,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四) -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6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68	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四) (10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545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 (	5)
預付款項	1,747 (	1,305)
其他流動資產	(179)	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18	2,566
合約負債	314	5,037
其他流動負債	27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75)	(37,677)
收取之利息	3,202	4,106
收取之所得稅	206	32
支付之所得稅	(275)	(370)
支付之利息	(898)	(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40)	(34,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添	(110,600)	(167,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	162,800	289,680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六(二十二) (6,118)	(9,009)
取得無形資產	(419)	(1,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6)	(1,6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	(1,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77	108,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774)	(1,4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 (1,388)	-
買回庫藏股款	六(十一) (8,561)	(56,2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4,515	7,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8)	(50,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	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39)	2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6	44,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67	\$ 68,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藥品之研發及銷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00,000 及 \$106,74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Inc.	藥物研發 及 業務開發	100	100	(註1)
本公司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出口貿易	99.99	99.99	(註2)

註 1: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Inc. 於民國 112 年 4 月份成立。

註 2: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份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3-7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5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均為 5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收入認列

受託開發服務收入

1. 本集團與藥廠合作開發各式學名藥新製程等相關服務。藥廠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金，並包含未來新製程藥品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收入係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率以實際發生之投入成本占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
2.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付款，若服務提供之程度高於其已支付之款項，則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之款項高於已提供之服務，則認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透過履約義務隨時間之完成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受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受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受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	\$ 8
活期存款	16,150	21,998
定期存款	37,000	46,000
	<u>\$ 53,167</u>	<u>\$ 68,0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期間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0,600</u>	<u>\$ 162,8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339	\$ 3,34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600 及\$162,8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產品開發費	\$ 2,410	\$ 5,238
留抵稅額	5,385	4,196
預付勞務費	1,682	1,571
其他	155	374
	<u>\$ 9,632</u>	<u>\$ 11,379</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機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1,904	\$ 18,269	\$ 22,975	\$ 474	\$ -	\$ 2,330	\$ 869	\$ 11,586	\$ 98,407
累計折舊	-	(1,837)	(6,156)	(308)	-	(965)	(509)	-	(9,775)
	<u>\$ 41,904</u>	<u>\$ 16,432</u>	<u>\$ 16,819</u>	<u>\$ 166</u>	<u>\$ -</u>	<u>\$ 1,365</u>	<u>\$ 360</u>	<u>\$ 11,586</u>	<u>\$ 88,632</u>
114年									
1月1日	\$ 41,904	\$ 16,432	\$ 16,819	\$ 166	\$ -	\$ 1,365	\$ 360	\$ 11,586	\$ 88,632
增添	-	464	388	-	1,123	6	126	3,537	5,644
處分	-	(537)	(53)	(20)	-	-	(9)	-	(619)
移轉	-	-	1,008	-	-	-	-	875	1,883
重分類(註)	-	-	8,709	-	-	-	-	(8,709)	-
折舊費用	-	(754)	(5,610)	(91)	(269)	(470)	(194)	-	(7,388)
淨兌換差額	-	-	-	-	-	27	-	-	27
12月31日	<u>\$ 41,904</u>	<u>\$ 15,605</u>	<u>\$ 21,261</u>	<u>\$ 55</u>	<u>\$ 854</u>	<u>\$ 928</u>	<u>\$ 283</u>	<u>\$ 7,289</u>	<u>\$ 88,17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1,904	\$ 18,196	\$ 33,012	\$ 283	\$ 1,123	\$ 2,363	\$ 867	\$ 7,289	\$ 105,037
累計折舊	-	(2,591)	(11,751)	(228)	(269)	(1,435)	(584)	-	(16,858)
	<u>\$ 41,904</u>	<u>\$ 15,605</u>	<u>\$ 21,261</u>	<u>\$ 55</u>	<u>\$ 854</u>	<u>\$ 928</u>	<u>\$ 283</u>	<u>\$ 7,289</u>	<u>\$ 88,179</u>

註：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1,904	\$ 18,117	\$ 14,573	\$ 474	\$ 912	\$ 782	\$ 7,249	\$ 84,011
累計折舊	—	(1,116)	(2,402)	(190)	(785)	(310)	—	(4,803)
	<u>\$ 41,904</u>	<u>\$ 17,001</u>	<u>\$ 12,171</u>	<u>\$ 284</u>	<u>\$ 127</u>	<u>\$ 472</u>	<u>\$ 7,249</u>	<u>\$ 79,208</u>
113年								
1月1日	\$ 41,904	\$ 17,001	\$ 12,171	\$ 284	\$ 127	\$ 472	\$ 7,249	\$ 79,208
增添	—	152	1,640	—	1,387	87	6,144	9,410
移轉	—	—	3,540	—	—	—	1,415	4,955
重分類(註)	—	—	3,222	—	—	—	(3,222)	—
折舊費用	—	(721)	(3,754)	(118)	(180)	(199)	—	(4,972)
淨兌換差額	—	—	—	—	31	—	—	31
12月31日	<u>\$ 41,904</u>	<u>\$ 16,432</u>	<u>\$ 16,819</u>	<u>\$ 166</u>	<u>\$ 1,365</u>	<u>\$ 360</u>	<u>\$ 11,586</u>	<u>\$ 88,63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1,904	\$ 18,269	\$ 22,975	\$ 474	\$ 2,330	\$ 869	\$ 11,586	\$ 98,407
累計折舊	—	(1,837)	(6,156)	(308)	(965)	(509)	—	(9,775)
	<u>\$ 41,904</u>	<u>\$ 16,432</u>	<u>\$ 16,819</u>	<u>\$ 166</u>	<u>\$ 1,365</u>	<u>\$ 360</u>	<u>\$ 11,586</u>	<u>\$ 88,632</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697；自預付設備款轉入\$5,65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皆為2~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442	\$ 5,5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94	67
其他	30	211
	<u>\$ 1,566</u>	<u>\$ 5,781</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	\$ 2,389	\$ 1,21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60	267
其他	115	77
	<u>\$ 2,764</u>	<u>\$ 1,556</u>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數分別為\$1,287及\$6,492；民國114年及113年使用權資產淨處分數分別為\$2,656(含匯率影響數-41)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5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7	1,6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	22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148及\$3,162。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174	\$ 4,209
預付無形資產款	5,062	6,169
存出保證金	202	987
	<u>\$ 8,438</u>	<u>\$ 11,365</u>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13	\$ 4,440
應付研究費	2,206	1,764
應付勞務費	1,175	1,010
應付設備款	81	555
其他	2,620	1,760
	<u>\$ 10,695</u>	<u>\$ 9,529</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為111/04/26-131/04/26，自首次動用日起3年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04期平均攤還本息。	1.925%	土地及建物	\$ 40,2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16)
				<u>\$ 38,09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為111/04/26-131/04/26，自首次動用日起3年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04期平均攤還本息。	1.70%~1.925%	土地及建物	\$ 41,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4)
				<u>\$ 40,386</u>

(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為\$1,156及\$1,02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11.04.22	17,800仟股	5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11.09.22	15,000仟股	5年	註

註：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33.33%，屆滿三年 66.66%，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409	\$ 1.36
本期執行認股權	(5,129)	0.8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280	1.5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515	1.78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50	\$ 1.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84)	1.22
本期放棄認股權	(57)	2.2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409	1.3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881	1.55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1 元及 15.28 元。

4. 民國 114 年及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1.52 元及\$1.36，加權平均合約期間分別為 1.55 年及 2.52 年。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11.04.22	\$1.04 (註1)	\$ 0.20	35.95% (註2)	5年	0%	1.08%	\$ 0.36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11.09.22	0.82 (註1)	2.50	44.65% (註2)	5年	0%	1.31%	0.10

註 1：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評估，再以流動性價比率調整後計算而得。

註 2：以相關產業公司為參考公司，再以評價基準日之平均歷史 1 年波動度為參考值計算而得。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分別為 \$545 及 \$1,243。

(十一)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2,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6,744，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股數	113年 股數
1月1日	418,307	415,9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29	5,884
買回庫藏股	(1,405)	(3,539)
12月31日	422,031	418,307

註：民國 114 年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2,063 仟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2,063 仟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股數(仟股)：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944	\$ 64,805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539	\$ 56,244

(2) 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依公司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尚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派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4.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及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50,568 及 \$43,816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 \$67,232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受託開發服務收入	\$ -	\$ 4,96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4,96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委託服務合約	\$ 5,794	\$ 5,480	\$ 443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61	\$ 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2,339	3,349
其他利息收入	2	2
	\$ 3,202	\$ 4,106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2)	\$ 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619)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1	-
其他損失	(209)	-
	(\$ 929)	\$ 209

(十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05	\$ 27
銀行借款	793	774
	<u>\$ 898</u>	<u>\$ 801</u>

(十八)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30,702	\$ 30,702
折舊費用	\$ -	\$ 10,152	\$ 10,1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1,485	\$ 1,485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79	\$ 28,310	\$ 29,089
折舊費用	\$ -	\$ 6,528	\$ 6,5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925	\$ 925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4,120	\$ 22,2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5	1,243
勞健保費用	2,025	1,786
退休金費用	1,156	1,023
董事酬金	1,715	932
其他用人費用	1,141	1,868
	<u>\$ 30,702</u>	<u>\$ 29,0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十五供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尚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42)	(\$ 10,11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1	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	60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95	9,468
其他	61	40
所得稅費用	<u>\$ 61</u>	<u>\$ 40</u>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 5,299	\$ 5,299	\$ 5,299	120年度
111年度	30,854	30,854	30,854	121年度
112年度	42,001	42,001	42,001	122年度
113年度	47,340	47,340	47,340	123年度
114年度	63,975	63,975	63,975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 5,299	\$ 5,299	\$ 5,299	120年度
111年度	30,854	30,854	30,854	121年度
112年度	42,001	42,001	42,001	122年度
113年度	47,340	47,340	47,340	123年度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232)	<u>418,879</u> (\$ 0.1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0,568)	415,983	(\$ 0.1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44	\$ 9,4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5	1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	(555)
本期支付現金	\$ 6,118	\$ 9,009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600	\$ 5,909	\$ 47,5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88)	(2,774)	(4,1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6)	(1,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	(43)
12月31日	\$ 40,212	\$ 1,576	\$ 41,788

	113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600	\$ 749	\$ 42,3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446)	(1,4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492	6,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	114
12月31日	\$ 41,600	\$ 5,909	\$ 47,5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與關係人間皆無重大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90	\$ 15,299
退職後福利	563	551
股份基礎給付	485	1,061
	<u>\$ 17,138</u>	<u>\$ 16,911</u>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41,904	\$ 41,90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188	9,601	長期借款
	<u>\$ 51,092</u>	<u>\$ 51,5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60</u>	<u>\$ 3,493</u>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研究開發合約總價為\$13,029，未來尚須支付金額為\$11,0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武倍威剛口溶錠 50 毫克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已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並取得藥品許可證。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67	\$ 68,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00	162,800
其他應收款	438	5
存出保證金	202	987
	<u>\$ 164,407</u>	<u>\$ 231,798</u>
<u>金融負債</u>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0,695	\$ 9,5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212	41,600
	<u>\$ 50,907</u>	<u>\$ 51,129</u>
租賃負債	<u>\$ 1,576</u>	<u>\$ 5,90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數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	31.430	\$ 3,509	1%	\$ 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新台幣	1,963	1.002	1,967	1%	-	20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	31.430	2,170	1%	-	22
113年12月31日						
			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數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	32.785	\$ 2,397	1%	\$ 2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新台幣	4,100	0.962	3,946	1%	-	39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	32.785	1,840	1%	-	1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2)及\$209。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分別為\$402 及\$4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帳務暨行政管理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管理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之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進行衡量，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重大之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由本集團行政部予以彙總。公司行政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0,695	\$ -	\$ -	\$ -
租賃負債	2,013	375	60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71	2,871	8,614	32,54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9,529	\$ -	\$ -	\$ -
租賃負債	2,970	2,207	1,26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9	2,871	8,614	35,65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	\$ 102,645	\$ 4,963	\$ 104,001
泰國	-	784	-	5,316
合計	\$ -	\$ 103,429	\$ 4,963	\$ 109,317

(五)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收入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B公司	\$ -	-	\$ 4,963	100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水星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5,000	\$ 17,000	\$ 5,092	1.92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資金需 求	\$ -	無	\$ -	\$ 21,967	\$ 43,934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仍受上述限制。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Inc.	美國	藥物研發及業務開發	\$ 1,876	\$ 1,876	600,000,000	100%	(\$ 2,170)	(\$ 403)	(\$ 403)	註1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出口貿易	4,460	4,460	499,999	99.99%	1,967	(2,036)	(2,036)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60,000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泰銖\$4,999,990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顏裕芳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7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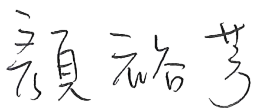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295974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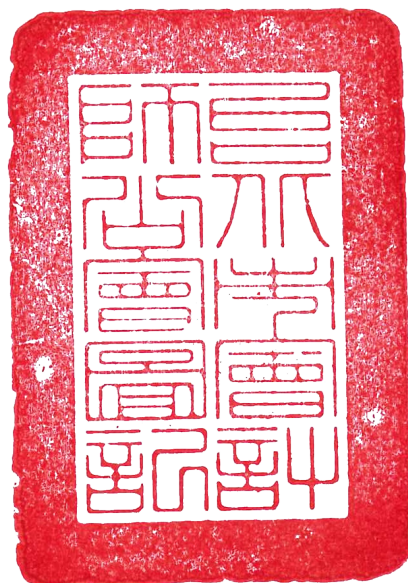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